

“一房一价”在菏泽已实施

多数房产销售中心在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等详细信息

本报菏泽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田卉)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从5月1日起商品房经营者必须执行“一房一价”政策。30日上午,记者走访了菏泽市多家房地产销售中心,看到多数销售中心已将一房一价价目表在售楼大厅醒目位置予以公示,但问起市民对已执行的“一房一价”的态度,很多市

民表示相对于“一房一价”的执行力度,他们更关注购房的成交价格。

近日,多家房地产销售公司已接到菏泽市物价局通知,可领取经物价局审核通过的商品房销售“标价牌”或“价目表”。据了解,在5月18日之前大多数商品房经营者已将预售许可和已经办理现房销售备

案的楼盘的相关材料上交给物价局审核,经物价局审核后,商品房经营者须在接到审核通知5日之内,将通过审核的材料(其中包括预售房屋“标价牌”“价目表”)在销售中心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多家售楼中心在大厅的中心位置,都挂有“一房一价”信息

公示牌,上面明确标示了当期销售的房源情况、土地使用年限、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房源销售状态、楼盘建筑结构、容积率、绿化率等。

正在看房的李女士说,“以前每套房子根据楼层、是否朝阳、建筑面积等不同也是一套房子一个价格。”对于新执行的“一房一价”政策,她说自己不是很了解。

从事商品房销售工作6年的王先生说,以前很多房屋销售虽然也是一套房子一个价格,但是对购房者不太关注的信息一般都不会公示,这次“一房一价”要求公示的信息很详细,对预售房屋的容积率、绿化率、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优惠折扣率等都要要求明确公示。

“一房一价”在菏泽执行后,普通购房者对这一政策有什么样的反映,在记者随机采访的多位购房者中,是否“明码标价”对普通购房者来说,似乎并不重要。大多数购房者表示并没有太在意售楼中心是否公示每套房屋的价格,主要是通过咨询售楼人员来了解价格及房屋情况。

“超标”电动车仍在销售

商家为促销,限速器多被去掉



丹阳路一处停车处。本报见习记者 邓兴宇 摄

本报菏泽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董梦婕) 随着电动自行车普及,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30日下午,记者在市场上发现,很多在售的电动自行车都普遍“超标”。

根据四部委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超标”电动车,即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不能大于20公里,整车重量不能大于40公斤,电动机功率不能大于240瓦。记者了解到,目前道路上行驶的众多电动自行车普遍超过这个标准。

菏泽市质量监督检验所副所

长马文平告诉记者,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最为关注时速、整车质量和刹车是否灵敏,目前,电动车尚属于不成熟产品,市场上电动车品牌很多,消费者购买时应该挑选质量好,有信誉的品牌,看电池、轮胎及充电器等是否为正宗生产厂家。

记者随机走访几家电动自行车商店了解到,带限速器的电动自行车并不受欢迎,商家为了促销,就在电动自行车限速器上“做文章”。所谓限速器其实就是线路中的一个电阻,很容易就能拿掉,目前大多数电动车的限速

都是20公里或25公里,去掉限速器之后,电动自行车就变身成为“机动车”,速度能达到30公里以上。

“一些电动自行车并没有采用摩托车的刹车系统,而是采用的自行车的刹车系统,如果速度过快,很容易在刹车时失稳、打滑,造成危险。”马文平告诉记者。记者从菏泽市质量监督检验所了解到,很多骑电动车的市民发生交通事故之后,并没有想过是所骑的电动自行车的质量问题导致的,所以要求检验电动自行车是否合格的市民并不多。

“贴牌”电动车冒充名牌

“小作坊”组装而成,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本报菏泽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姚楠) 29日,一则“限期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消息在网上引起网友热议,记者就此走访了菏泽市电动车市场。对于四部委的整改通知,许多品牌电动车代理商表示,“电动车市场太乱了,国家早该好好整治一下。”

位于八一东街的电动车市场,从青年路路口到牡丹路路口不长的距离,密密麻麻地排着几十家销售电动车的商店。记者走访时发现,在这个菏泽市最大的电动车市场里,前来购车的顾客并不多,很多店内一上午前来询问的顾客不超过五人。业内人士郝先生告诉记者,从今年年初至今,他的电动三轮车店可以用“举步维艰,惨淡经营”来形容。经过前几年的发展,菏泽电动车市场趋于饱和,电动车品牌越来越多,价格大战,品牌之

争愈演愈烈,利润空间已经大大减少。

郝先生向记者透露,目前电动车生产、销售市场相当混乱,很多正在销售的电动车,尤其是电动三轮车是“贴牌生产”,表面上看是名牌产品,实际上是由几个人、几把扳手、几把钳子的“小作坊”组装而成,成本比正规厂家几乎低一半,整车销售价格只五百元左右,低廉的价格对多数消费者的诱惑力很大,再加上购买电动车时,贴牌生产的电动车更愿意打“速度牌”,将正品电动车市场空间挤压得很厉害。

郝先生说,一些知名品牌如比德文,是不生产电动三轮车的,许多小作坊就贴上比德文的商标,冒充名牌,价格却比专门生产电动三轮车的金彭、大安等品牌低500元左右,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还以为赚了便宜。小作坊组装的电动车

没有生产许可证号,没有产品合格证,没有质量体系认证,没有标识,有的连厂址都没有,原料不精,车身焊接不牢等缺陷使这些山寨车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谈到将要进行的限期整改,几家较大品牌代理商纷纷表示:“希望趁着淘汰超标电动车的机会,能整治小作坊贴牌产品,使电动车生产更加规范化。”

菏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副所长马文平告诉记者,对于国家规定的GB17761标准,很多生产厂家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般电动车出厂时都有限速器,出厂检验时限速20公里/小时没问题,但一旦卖起来,销售商很容易就能去掉限速器,实在不能去掉的,索性直接剪断连接线,让限速器不起作用,这也是为什么电动车能在马路上跑那么快的原因。

农村创业青年最高可贷30万

本报菏泽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张福雯 通讯员 岳耀鹏) 记者日前从共青团菏泽市委获悉,为了更好地帮助和扶持农村青年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共青团菏泽市委、菏泽银监分局、山东省农村信用联社菏泽办事处,在菏泽全市全面开展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创业小额贷款,最高可贷款30万元。

据悉,此次贷款对象是年龄在40周岁以下,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创业愿望和一定基础的农村青年。此次的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原则上控制在3万以内,一般不超过5万元;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含联保)贷款额度视借款人实际风险状况,可在信用贷款额度基础上适度提高,最高上限30万元。同时积极支持培养农村青年致富能手,积极支持农村青年投建微小项目,贷款期限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

另据介绍,按照“保本微利”的运营方式,贷款利率

执行在农村信用社同期执行利率基础上给予10—20%的优惠。曾获过省、市、县级荣誉称号的优秀农村青年,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同时把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与银行卡功能结合起来,发放“青年创业信用卡”。

此次贷款方式按照“方便客户、灵活多样、覆盖风险”的原则,大胆创新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方式。针对农村青年创业的实际状况,可采用抵押、质押,自然人担保,法人担保等多种担保形式。各类信贷担保机构可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进行担保。积极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等信贷模式,提高农村青年初次创业的成功率,利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优势,降低贷款风险。

打击传销效果凸现 传销举报案同比下降75%

本报菏泽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吴业胜) 近年来,菏泽市工商局与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在大要案件查处、创建无传销区域、宣传教育等方面狠下功夫,打击传销工作取得了丰硕战果。记者从菏泽市工商局了解到,今年菏泽打击传销形势大为好转,传销投诉事项直线下降,截至5月底,全市仅受理涉及传销举报案件2起,同比下降75%。

据了解,菏泽曾是山东省打击传销工作重点地区之一,前几年传销活动一度较为猖獗。为增强打击传销工作的领导力、执行力,菏泽市工商局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区局和基层工商所之间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并围绕建立打击传销快速反应机制和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注重发挥与公安机关等联合执法的优势和作用,联合制定《菏泽市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明确整治重点和步骤,并在情报信息沟通、案件线索移交、联合执法行动、强化日常监管、发布预警信息等方面进行全方位

合作;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列入对各县区局的考核范围。

菏泽市工商局以牡丹区、开发区为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居民楼集中区域等传销活动易发、多发地段和社区进行反复清查,有效掌控案源;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延伸监管触角,依托12315、市长热线、局长公开电话、红盾信息网等,进一步扩大对传销信息的搜集范围。在此基础上,菏泽市工商局对“拉人头”传销,利用互联网传销,以传销商品为掩护从事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予以重点打击,先后查办了一批传销大要案件。

为建立健全基层监管防控网络,菏泽市工商局与市综治办、公安等部门一道,最大限度调动和发挥基层工商所、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两所两委”的积极性,狠抓社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不断加大创建“无传销社区(村)”工作力度,坚决防止传销反复和蔓延;今年又积极开展创建“无传销街道(乡镇)”工作,实行群防群控,逐步铲除传销违法活动的土壤。